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贾工税社征字〔2026〕0831号

用人单位全称：江苏添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5665753322Y

法定代表人：童国民

身份证号码：320303*****1636

单位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巴黎路西侧

江苏添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核定的金额和税务部门依职权确定的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2013年5月至2026年5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815106.97元；欠缴2013年1月至2026年5月的失业保险费43304.48元；欠缴2013年5月至2026年5月的工伤保险费69543.4元；欠缴2013年5月至2026年5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587290.55元、滞纳金524.3元；欠缴2013年5月至2026年5月的生育保险费40688.62元、滞纳金27.9元；共计欠缴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圆零角贰分（¥1555934.02）、滞纳金人民币伍佰伍拾贰圆贰角零分（¥552.2）。经我（分）局责令限期缴纳，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和《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四条、第十条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

保险费。

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贾税工社限缴通〔2025〕06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作出如下强制征缴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1555934.0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

告知事项：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2026年8月31日